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12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原告與被告曾意淳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5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玫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